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5〕81号

关于海安市2025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2号、苏农计〔2025〕15号)文件精神，结合海安实际，制定了《海安市2025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论证，经局党组会审定，现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在2026年6月底前实施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申请验收前，聘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3. 强化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尤其要重视收集、保存相关财务票据资料及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影像图片资料。

附件：海安市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
方案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项目名称：海安市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按照《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2 号、苏农计〔2025〕15 号)以及《关于印发<2025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农〔2025〕4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粮食生产特点,围绕水稻作物,支持粮食规模种植主体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促进粮食单产水平持续提高。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实施范围

在本市选择 231 家水稻种植 300 亩以上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参与今年我市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共落实建设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约 9.75 万亩。围绕提高播栽质量,推广高产优质食味水稻品种,推广集中育秧、机插精确定量栽培,突出精细整地、培育壮秧、适期增密机插、肥水精准调控、封闭控草、病虫绿色防控等。通过鼓励粮食规模种植主体集成应用水稻稳产增产集成新技术,实现良种良法、农机农艺相融合,补短板促弱项,努力提高水稻规模化种植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食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以水稻作物为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粮食规模种植主体,推广应用水稻生产先进技术,充分挖掘水稻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开展高产高质高效栽培技术提升,调动种植主体应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努力提高本市水稻作物关键技术覆盖率和到位率,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

量，培育一批粮食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更好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本市水稻单产迈上新台阶。

（二）实施程序

1、申报审核。各区域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粮食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申报。参与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主体应具有较高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种植管理水平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种植规模不低于300亩，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采用粗放直播栽培方式种植水稻的种植主体不得参加本项目，且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省级水稻高产优质片区建设等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种植主体向所在区域农业服务中心申报。由村镇两级部门初审汇总后报所在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档案记载。按照“一主体一档案”记载要求，由实施区域农业服务中心指定相关人员，按市统一要求及时做好生产档案的记载、生产信息的录入（数字农场管家）等工作；档案资料数据由区域农业服务中心指定专员统一汇总。年度记载内容的完整程度、生产信息和数据填报的时效性作为年度评分的重要依据。

（主体档案参考格式附后）

3、奖补方式。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在水稻育秧季，由各区域中心组织对项目主体的秧苗素质统一评价考核，同时，综合考虑水稻产量水平和数字农场管家农事记载的详细程度，按照单产水平和关键技术措施到位等情况，阶梯式确定奖补标准并

公示，并按奖补程序进行奖励。原则上设置第一档次实施主体 100 家，每家奖励 2.2 万元，第二档次 100 家，每家奖励 1.8 万元，其他 31 作为第三档次，每家奖励 0.5 万元。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规使用违禁类农药或者存在对水稻生产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取消奖补资格。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422.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22.1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规模种植主体补助	415.5	415.5	0	0	0
会议培训、试验、苗情考察、观摩、审计验收费等	6.6	6.6	0	0	0
合计	422.1	422.1	0	0	0

由于先建后补，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时间自 2025 年 5 月起至 2026 年 5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25 年 5 月：发布《海安市 2025 年水稻单产提升实施主体

报名公告》。

2025年6月：做好项目主体的报名、组织、审核和培训工作；落实项目实施主体的秧苗素质评价工作。

2025年8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观摩和农事记载软件应用等工作；分类做好田间肥水管理和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导。

2025年9月：开展水稻拔节孕穗期技术培训、指导、检查工作，抓好肥水药管理。

2025年10月：抓好水稻后期水浆管理，做好水稻测产验收工作。

2025年11月～2026年6月：补贴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公示、上报审批、资金打卡等。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8.5万亩
2		质量指标	无	
3		时效指标	无	
4		成本指标	无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水稻单产水平	提升
6		经济效益指标	无	
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无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肖军治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	15262786230
唐进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站长	13301478323
周海幸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	18001462871
李桂云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技术人员	13236078690
吴中华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技术人员	18260561169
冯倩南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技术人员	18962715856

(二) 项目技术专家组成员

区镇、单位	成员名单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唐进 肖军治 周海幸 李桂云 吴中华 冯倩南 孟爱中 吉用铨 陆晓峰 谢瑞斌 钱钧 赵月军 张慧 王佳熙
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王孝兵 张和兰 陈慧 蔡仲慧 乔慧君 孙亚军 赵德华 穆海蓉 范拥军 周小丽 韩世国 周马康 高华 谢润泽 杨正权 赵培江 庞思雨 朱盈盈
滨海新区	茆卫华 颜淑云 徐馨钰
李堡镇	沈宝祥 刘璇
大公镇	仲伟林 崔鑫
曲塘镇	胡学军 陈忠军 张维根 刘进
雅周镇	孙宝霞 王晓芹 赵月
南莫镇	童生明 唐海清 童海虹
白甸镇	万翠莲 刘珍敏 荀根勤 帅政
墩头镇	王明霞 梅桂芳
开发区西场办事处	仲卫华 姜则斌

开发区洋蛮河办事处	顾森林 景海霞
开发区立发办事处	徐培根
高新区孙庄街道	孙建群 张银莹
高新区隆政街道	袁伯根 徐静婷
高新区胡集街道	杨爱红 徐阳晨

(三)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肖军治	海安市作栽站	副站长	15262786230

(四)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唐进	海安市作栽站	站长	13301478323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推进落实，并依托本市已有的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机制，督查指导各区域农业服务中心抓好项目主体报名、审核、组织、检查、培训、验收等各项工作，做好项目报名公示和奖补信息公示等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 强化指导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切实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明确单产提升技术路径，全过程对参与项目的种植主体开展技术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阶段性检查考核等活动，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

同时，组织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及时开展理论测产工作。

(三) 强化监督管理。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要求，围绕建档立卡、技术落实、资金使用、成效评估等工作内容，强化过程监管，定期开展督促指导，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资金发放公开透明，并及时填报相关数据，做好项目总结。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等主流媒体开展宣传，重点宣传经验做法、示范典型等，特别是在本市的“数字农场管家”信息填报系统中发布相关技术指导意见，让每个粮食规模种植主体都了解并积极参与，营造粮食高产竞赛的良好氛围。

项目主体档案明细表

序号	区镇、街道(办事处)	项目主体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水稻品种	面积(亩)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斤)

抄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